学生宿舍床铺更换采购项目合同书

（JSZC-320000-JSQC-G2026-0022）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世纪乐元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套）	生产厂商
1	两连体外挂梯高架床	4260mm*3000mm*900mm，SJLY-LLGJC01	世纪乐元	436	安徽世纪乐元家具有限公司
2	两连体外挂梯双层床	4000mm*3000mm*900mm，SJLY-LLSCC02	世纪乐元	436	安徽世纪乐元家具有限公司

以上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符合甲方清单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乙方的产品说明书的质量状况及性能要求的合法全新的合格产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肆仟贰佰圆整元（小写：¥15042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套）	单价	分项价格
1	两连体外挂梯高架床	436	1590	693240.00
2	两连体外挂梯双层床	436	1860	810960.00
总价				1504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 95%，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支付货款总额的 5%（无息）。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自收到发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

1.4.3 履约保证金

1.4.3.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1.4.3.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3 乙方因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违约金及验收不合格，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

1.4.3.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有扣款情况，甲方将剩余金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4 日内完成宿舍床组装并摆放到位。

1.5.2 交付地点：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到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 10-12 号学生宿舍内，并负责办理运输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属“交钥匙”式交付。

1.6 质保期

1.6.1 质保期 10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2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提供保修服务。若逾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尾款中扣除或另向乙方追索；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零部件成本费。

1.6.3 双方约定的家具保修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维修服务负责人姓名为：崔飞峰，联系电话为 17755106370 。乙方如改变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双方协商，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1.9 其他

1.9.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

19.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宋浩林

时间：2026年7月17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世纪乐元家具有限公司

账号：2230238739610000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